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幼兒保育科科學會組織辦法

101年10月26日科學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10月3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科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策劃、推行屬於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之全體同學學習學術、生活暨聯誼等相關活動之組織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-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重視幼保專業技術之培訓外，並加強生活教育、禮儀規範及藝術薰陶；促進學術交流；並推行活動以發揮團結互助精神，增進真、善、美、聖之涵養，俾造就出兼具人文關懷、專業前瞻之幼保學子。
- 第四條 凡本科學生，不分學制，均為本科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：
本會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及列席代表會等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有的義務：
本會員應遵守本學會之章程及服從各項會議決定之事項，協助本學會辦理各項活動，按時繳納會費，違者則喪失本會會員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會員大會：
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集一次，各班會員代表及科學會全體各級幹部均應出席參加，應邀請科主任、指導老師列席參加。
- 第八條 幹部會議：
由本會指導老師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及組員參加，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集一次。
- 第九條 臨時會議：
視需求採不定期召開，並由會長召集會幹部參加。
- 第十條 會議前，會長及各組需先列出討論事項與相關提案，並由會長告知主任與指導老師，參與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活動前、後，會長召集本會幹部召開一次或多次之行前會與檢討會。
- 第十二條 開會決議事項應經會長、指導老師與科主任簽核後生效。
- 第十三條 每次活動後，總務組須在活動結束後七日內結算所有花費之金額，並

詳細列出明細表公告之。

- 第十四條 每次活動後，文書組須在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完成活動報告書，並交給會長與指導老師檢核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最高權利機構為會員大會，於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代表大會，由各班代表及本會幹部列席參與大會召開內容如下：
一、本會組織章程之修定，需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指導老師與科主任核可後生效。
二、本會各項活動及經費收支的事項。
三、行使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同意權。
-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：
一、有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及義務。
二、有轉達會員意見至本會之義務。
三、有轉達本會之工作進度及決議事項予會員之義務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主任由本科主任擔任之，指導老師由主任聘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主任為本會與學校各級單位之溝通橋樑，此外於每學期期初，審核經費、活動報計劃等資料。
二、本會指導老師協助、指導本會活動之進行。
- 第十八條 本學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一名，及活動組、文書組、總務組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除因觸犯校規記大過一支、學習成績不及格或經代表大會罷免解任者外，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解任之，若解任，則須經指導老師許可後，由副會長遞補其缺額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幹部由會長聘用活動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文書組組長各一名。各項活動總召集人由本會幹部擔任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本會全體會員中公開甄選產生，而各組組員名額由指導老師、會長與各組組長達成共識決定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長與副會長候選人需為本科五專三年級之學生，以搭檔競選方式，並由本科全體學生選舉產生。會長與副會長競選資格如下：
一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二、候選人名單，可由班導師、科主任、科教官...等師長推薦，送請指導老師及科主任核查後，開始參選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，經本會全體會員選出後即負本會會務各項工作之策劃與執行之責。
- 第二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之職掌

- 一、會長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幹部，負責會務之規劃、執行與評價及相關會務之決策，並依本章程之規定主持會議。
- 二、副會長：輔助會長之職務，會長因故缺席時，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掌，協助會長分派之會務及各會員溝通協調事宜。
- 三、活動組：包括公關組、攝影組；負責會務相關活動的籌劃及推動，各項活動攝影工作及活動相片之整理及存檔工作；科與科、校與校之聯繫及活動之傳達工作及申請事宜。
- 四、總務組：包括服務組、器材組、採購組；負責本會各項活動預算彙整與編製、經費收支、財產建檔、器材管理及租借本會活動時相關器材、定期公布本會會費收支情形。
- 五、文書組：包括刊物組及網製組，負責本會所有文書檔案、會議記錄之建檔；網頁製作及定時修改更新之工作；蒐集相關升學、就業資訊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會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會會員繳交科學會會費。
- 二、與相關廠商建立合作關係，並獲得贊助。
- 三、參加活動所賺取之獎金。
- 四、歷年經費結餘累積之利息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元整，會員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繳納。繳納後會員若在開學一個月內因故休學或退學時，得依一定比例退還之。

第二十七條

經費支出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，由總務組長編列帳目後，再由會長、副會長與指導老師核驗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會各項經費收支，應由總務組編製財務報表，於每學期末會員大會中公佈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會財產，非本會會員不得使用。

第三十條

本會之收音機、照相機列為重要財產，如為會員所借用，僅得於在校園內使用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會財產之借用須填寫「幼兒保育科學會財產外借手冊」，並須由總務組長及指導老師簽章檢核後方得使用。

第三十二條

本會財產若係為本會活動使用，期限不限，若為會員個人借用，重要財產須當日歸還，其他財產得最遲於隔日歸還。

第三十三條

損壞本會財產者，按財產之帳面價值全數賠償。財產損害程度須視其受損情況由本會幹部開會決議賠償金額。

- 第三十四條 保管本會財產而遭非人為因素遺失者，須賠償該財產之之半數金額，另外半數金額由本會支付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會幹部之交接，應於每年四月完成。
- 第三十六條 應交接物件如下：
- 一、本會會印。
 - 二、會計原始憑證、帳冊及報表。
 - 三、現金及銀行存款簿。
 - 四、財產及財產清冊。
 - 五、文書、會議及活動存檔資料。
 - 六、其它相關之物件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幹部均為義務職，不得收取任何報酬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經過，並經科主任與指導老師核可後，向本校學生社團會報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